

臺北市政府 97.09.25. 府訴字第 09770416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2 日住字第 20-097-07002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 97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作業」，於 97 年 6 月 19 日至臺北市北投區○○路○○號，訴願人所屬「○○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採集鏟土機引擎用之柴油油品（樣品編號：970619-12）。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67ppmw，超過限值（50ppmw），屬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惟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7 月 18 日 Y018124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以 97 年 7 月 22 日住字第 20-097-07002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並限於 97 年 8 月 18 日前改善完成。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7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8 日 Y018124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

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2 日住字第 20-097-07002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 條規定：「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

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第 1 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58 條規定：「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5 年 1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0622 號公告：「

主

旨：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係指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如挖土機、打樁機、推土機）、農業機械引擎、發電用引擎、產生動力用引擎（如堆高機）及其他燃油之內燃機引擎（如洗、掃街車）；所稱液體燃料係指汽油及柴油..... 四、柴油成分限值如下表：

項 目	限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芳 香 烴 含 量	35vol%, max

..... 六、販賣或使用本公告之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始得為之。」

95 年 9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66222 號函釋：「一、查本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引

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目的，主要係規範公私場所內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其汽油或柴油成份應符合規定限值，並不得使用汽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以確實減少空氣污染情事之發生，違反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處分，並應以公私場所為處分主體。二、營建工地下游承包商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其使用之油品，倘經抽測其含硫量未符前揭公告時，其處分對象

為何乙案，依前揭說明，本案應以該公私場所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即營建工程業主，並非以機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為告發處分對象。」

95 年 12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96353 號函釋：「……二、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引

擎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應由公私場所所有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未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因此公私場所（如營建工地等）倘未經許可，逕行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應以公私場所為處分主體，在營建工地者，應為營建業主……故有關貴局函詢營建工地施工機具油品含硫量抽測未符合規定限值者，其處分對象仍……應以公私場所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即營建工程業主。」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

法

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機具一律採用○○股份有限公司所產之柴油，並無摻雜其他油品使用。此次檢測含硫量超過限值，可能是因為機具較長時間未使用或是抽油檢測時產生之污染所造成，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 97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作業」，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所屬「○○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鏟土機引擎用之柴油油品（樣品編號：970619-12）。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67ppmw，超過限值（50ppm w），屬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惟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此有臺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管制計畫」巡查記錄表（附佐證照片）、原處分機關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檢驗之固定污染源油品抽測作業（檢測項目：硫含量）檢驗報告、原處分機關空氣管制檢查記錄表及衛生稽查大隊第 G190570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油品一律採用○○股份有限公司所產之柴油，並無摻雜其他油品使用；此次檢測含硫量超過限值，可能是因為機具較長時間未使用或是抽油檢測時產生之污染所造成云云。按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

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又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應由公私場所所有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因此公私場所倘未經許可，逕行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應以公私場所所有人為處分對象，此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及環保署 95 年 9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

50066222 號、95 年 12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96353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系爭油品係採集

自訴願人所屬「○○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之施工機具（鏟土機），經原處分機關委託○○公司，該公司再委託經環保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27A 號）檢驗結果，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訴願人卻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本件訴願人雖提出○○股份有限公司之柴油發貨單、相關發票影本，惟仍無法證明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9 日採樣時系爭機具所使用柴油之全部供貨來源及品質狀況。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